格科微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728　　公司简称：格科微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格科微	68872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修赟	郭修赟
电话	021-60126212	021-60126212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电子信箱	ir@gcoreinc.com	ir@gcorein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49,547,965	20,203,228,116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1,203,818	7,879,867,967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0,066,732	1,951,865,382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89,495	-22,829,6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82,053	-63,480,9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08,664	249,852,123	-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7	15.33	减少1.4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8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Uni-sky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40.38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无	0
Cosmos L.P.	境外法人	11.94	310,599,100	310,599,100	310,599,100	无	0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6.73	175,000,000	0	0	无	0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34	164,990,000	0	0	无	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境外法人	4.56	118,615,94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59,980,764	0	0	无	0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35,946,420	0	0	无	0
ZHAOHUI WANG	境外自然人	1.37	35,50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8,521,28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24,277,71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1.CosmosL.P.的普通合伙人为Cosmos G PLtd.，该普通合伙人为Uni-sky Hold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故Cosmos L.P.受Uni-sky Holding Limited控制，为Uni-sky Holding Limited的一致行动人。2.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的唯一的股东及董事为LIP-BU TAN(陈立武)；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的管理合伙人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Ltd.，LIP-BU TAN(陈立武)担任该管理合伙人董事。3.Uni-sky Holding Limited与Cosmos L.P.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先生。除上述情形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3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2049号文《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249,888,7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3,399,764.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23,673.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7,576,091.8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27号验资报告。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1,948,523.47元(包括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863,090,434.82元)，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90,699.08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8,262,323.6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89,892.02元。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本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格科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818	活期及协定存款	11,827,1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755943962710888	活期	1,891,928.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FTN7559184042666	活期	170,78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666	活期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040036856	活期	0.00
合计			13,889,892.02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本公司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7,576,091.8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1,948,52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6,376,198,8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	3,511,948,523.47	4,372,431.66	100.12	2023年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583,801,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0,000,0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	3,511,948,523.47	4,372,431.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4,372,431.66元，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注4：该项目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该项目于2023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6,385.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5.01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资产减值损失	6,370.5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385.53	

二、2024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5.0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最新的市场状况，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及未来销售预测等因素，2024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6,370.5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6,385.5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3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24年第335期A款
- 现金管理期限：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约100MW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湖北和江苏地区的229MW光伏电站项目。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一并变更为“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	子项目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20MW光伏发电项目 229MW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已变更)		67,609.90	67,000.00
3	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07,016.00	
合计			814,625.90	300,000.00

说明：“12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15,024,087.7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0,258,482.4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50,258,482.44元。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24年第335期A款	23,000	1.20%至2.39%	71.08至141.57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24年第335期A款

2、产品代码：24ZH335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0%至2.39%

6、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18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是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3、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上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8,587.25	2,301,611.32
负债总额	760,232.97	717,8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693.81	1,574,348.03
货币资金	492,965.53	475,774.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4.47	-32,351.8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3%。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刘潭爱先生2021年的业绩补偿提供执行担保，但在承诺期限内未履行，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追加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并裁定拍卖其名下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郴国用(2012)第0216号及地上附着物，该标的物于2024年8月1日第一次拍卖时流拍，流拍价136,998,626元，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于2024年8月2日提交以物抵债申请，约定将上述标的物以物抵债过户至高斯贝尔名下，同时约定；因资产受让方代被执行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税费19,746,858.98元，各方约定以上述标的抵消债权的金额为115,000,000元。

公司近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0703执879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59864.60㎡，产权证号：郴国用(2012)第216号】及地上附着物【包含鲁金地估字(2023)第202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有证房产：电子厂1栋证载建筑面积20208.08㎡，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35748号；注塑厂1栋证载建筑面积16293.19㎡，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35743号；包含鲁金地估字(2023)第20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无证房产及地上附着物】交付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115,000,000元。郴国用(2012)第21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财产权自本裁定书送达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权利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滨城投资与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是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方式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00元存在对原协议项下补偿方式的修订，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刘潭爱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以物抵债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刘潭爱先生履行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6,182,568.86元，2022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合计40,341,249.63元。剩余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2,332,324.32元。以物抵债方式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00元事宜，需在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完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后才算执行完成，相关程序审议及相关产权过户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刘潭爱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3,184,0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9,864,2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滨城投资	是	5,000,000	11.58	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3日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11.58	2.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列(%)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3,184,018	25.84	4,318,4018	0	100	25.84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列(%)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3,184,018	25.84	19,864,255	46	11.88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滨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滨城投资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

3、若滨城投资未能解决妥善解决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宜，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滨城投资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